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宜君
電話：037-559782
傳真：037-333376
電子信箱：yichu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100158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D099579_110D2047266-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釋有關農友辦理本（110）
年第2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8月20日農糧產字第110101791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本年第1期作因國內水情嚴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前於109年12月及本年1月間，會銜公告部分灌區農田該期作實施停灌措施。另綜合考量實施停灌地區氣候條件及維護農民收益，農委會亦於4月6日以農授糧字第1101092246號函，針對本年第1期作停灌範圍內之基期年農地，放寬第2個期作仍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不受旨揭計畫規範每年僅限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需有復耕事實始得辦理之限制，合先敘明。
- 三、為便利農友辦理申報作業，農糧署前於本年計畫申報初期，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前開停灌區域

土地清冊，匯入糧政系統標記；後續亦就該署核定停灌補償案件土地（含所有權人證號）清冊，更新系統標記。

四、考量時效性，後續倘有新增標記需求，請依下列方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或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彙整後，以電郵提供農糧署承辦人員轉請糧政系統維護廠商補登：

- (一)農民自行檢具農田水利署當地管理處（工作站）開立土地符合本年停灌區域證明文件。
- (二)經公所彙整疑義案件土地，轉請農田水利署當地管理處（工作站）確認符合本年停灌區域文件。
- (三)原經農田水利署當地管理處（工作站）認定，或糧政系統標記符合本年停灌區域，後因地籍異動新增地號（如土地分割），且有最新土地登記謄本資料可稽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